

花蓮縣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－按裁罰事由

中華民國115年上半年(1月至6月)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項目別	總計	宣傳品、出版品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，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(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-1條第2項或第3項)	非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，無正當理由，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之網頁資料者(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-2條第1款或第2款)	非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，未將散布被害人性影像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保留180日，以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者(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-2條第3款或第4款)	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，未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(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1項)	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，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者(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2項)	無正當理由撥打24小時專線電話，致妨害公務執行，經勸阻不聽者(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)
件數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罰鍰金額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備註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處(局)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之各項家庭暴力服務業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民國115年 8月18日 15:59:54 印製